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tal Innovations Holdings Limited

###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 有關2022年年報之進一步資料公告

茲提述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2023年4月26日刊發之2022年年報（「2022年年報」）。本公司謹此就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本公司之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參與者包括(i)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vii)任何對本集團或其業務作出貢獻之人士或實體；及(viii)董事會酌情選定之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有關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數目限制。除授出函件另有指明者外，申請或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無須支付任何款項，而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亦並無任何購買價。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可超過32,300,000股（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或已註銷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於2022年年報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之所有股份均已經授出及歸屬。因此，並無任何股份可供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或將予發行。倘若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1(1)條所指之新股份計劃或安排，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23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殷緒全先生及王浩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輝先生、黃邦俊先生及韓小京先生組成。